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7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宾馆住宿、酒类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 变更后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宾馆住宿、酒类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兰州丽尚国潮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7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变更,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丽尚国潮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杭州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履行租金提起诉讼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杭州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履行租金提起诉讼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杭州存济妇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迟延履行租金提起的诉讼。

本次诉讼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因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二)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三)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财务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元)	2023年1-6月(元)
营业收入	170,790,511	131,528,024
净利润	70,702,416	-3,488,112
总资产	497,490,220	308,48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367,038	106,43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	4,098,777

(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7,002.56万元的比例为21.28%,不存在大额负值的即购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6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24日,共有20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现将本次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海特美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美捷”)拟将持有的(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年航空”)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66.00万元转让给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深圳航空”),并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特美捷不再持有福年航空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星(深圳)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8NTR0A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福社区泰华工业园二期小圃6栋6楼

4、法定代表人:赵子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注册日期:2023年11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他通用设备制造;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销售;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赵子通先生持有其76.05%的股权,南星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航空”)持有其4.96%的股权。

9、关联关系:公司与赵子通先生、南星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营商:赵子通先生和南星航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福年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CDY9Y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园1号楼407

4、法定代表人:王杰杰

5、注册资本:13043.24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6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航空运输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驾驶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经营情况:海特美捷持有福年航空100%股权

9、财务情况: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14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5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前交易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9日	至今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30日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6.1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83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30日
- “科沃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则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及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王剑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6,650股将由公司按照41.9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到达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33,450股和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到达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56,800股,合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分别按照41.99元/股、85.23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并同时一并终止与2023年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终止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0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31,000股,将由公司按照38.33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回购回购注销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4,500股,将由公司按照38.3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0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45,500股。

本次总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61,400股。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261,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P_0+A\times k)/(1+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176.15\text{元/股}$$
$$A_1=41.99, k_1=-126,650/676,461,065=-0.0218\%$$
$$A_2=45.05, k_2=-2,333,450/576,461,065=-0.4048\%$$
$$A_3=89.41, k_3=-361,000/576,461,065=-0.0619\%$$
$$A_4=38.33, k_4=-414,500/576,461,065=-0.0719\%$$

上述各值中的n为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576,461,065股予以调整。

$$P_1=(P_0+A_1\times k_1+A_2\times k_2+A_3\times k_3+A_4\times k_4)/(1+k_1+k_2+k_3+k_4+5)=176.83\text{元/股}$$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15元/股调整为17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